



香港交通安全隊(學校隊伍) 簽發隊監委任狀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隊號：_____

學校隊伍 已於總部註冊之隊監人員 可向總部申請簽發一張委任狀，請 清楚填妥 以下申請表 傳真或電郵至本隊總部，一般情況下需時為 14 個工作天，完成後會以電郵形式通知學校派員到總部領取。(學校必須收到通知後始能派員前往領取)

***表格上之資料將用作印製隊監委任狀之用，故請清楚填寫及確保資料正確無誤**

	中文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	英文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	階級
1.			☐ 隊監 ☐ 高級副隊監 ☐ 副隊監
2.			☐ 隊監 ☐ 高級副隊監 ☐ 副隊監
3.			☐ 隊監 ☐ 高級副隊監 ☐ 副隊監
4.			☐ 隊監 ☐ 高級副隊監 ☐ 副隊監
5.			☐ 隊監 ☐ 高級副隊監 ☐ 副隊監

隊監姓名(正楷)：_____ 學校印章：_____

隊監簽署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此表格可自行翻印

表格編號：RSPSP/F/018